

103 年臺北市中正盃溜冰錦標賽

家長同意書

茲保證參與本次運動會選手_____符合本次簡章所述之參賽資格規定，參加 103 年臺北市青年盃溜冰錦標賽之特殊教育組競賽，願遵守競賽規章，並負保證不實之責。

參賽選手：_____

陪同家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保證規約

- 一、參與競賽之選手在參賽前如有身體不適及症狀發生，請自行家在休息，切勿參賽。
- 二、參與本活動之選手，患有重大疾病如：心臟病、糖尿病、顛癇、高血壓、氣喘、其他或比賽前一日臨時身體不適、不宜劇烈運動者……等等，勿勉強選手出賽。
- 三、除本活動醫護組，提供之醫護外，其於醫療行為概不負責。
- 四、被保證人因違紀或虛報遭舉發，主辦單位有權停止其參賽資格，不得有議。
- 五、參賽過程，需家長全程陪同，成績以選手通過終點線為最終成績。比賽過程中，家長可牽手引導方向及給予指導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

▲填妥後請務必於 5 月 20 日前一律以郵寄方式寄至本會。

▲郵寄地址：地址：104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12 號 2 樓之 1，臺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協會 收。